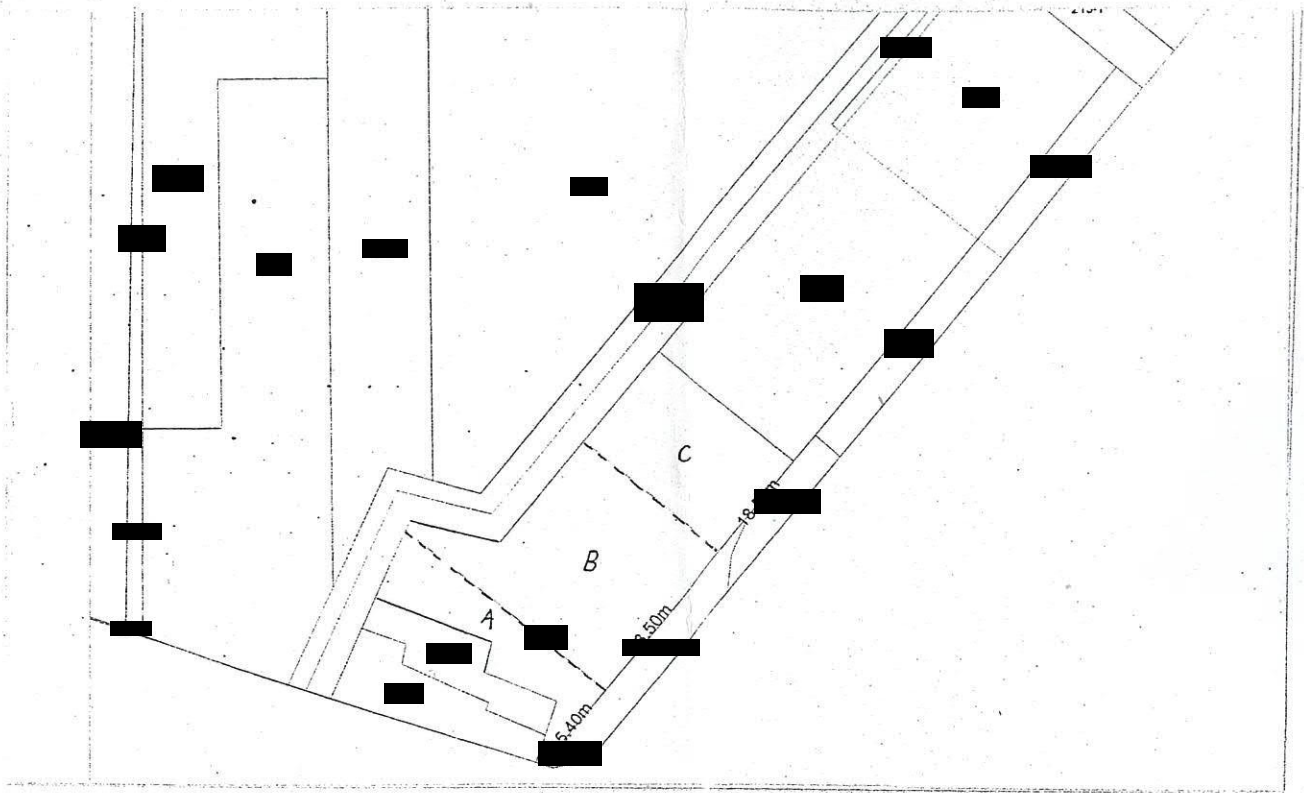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件

土地坐落	縣市鄉鎮市區 嘉義市 段段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 8 月 18 日 109 南 分院正民健 109 家上 45 字第 08484 號
囑託事項	分割遺產事件 (繪製分割方案) (甲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09 年 8 月 19 日 字 372 號
鑑測日期	109 年 9 月 11 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 實線地籍圖線 --- 指示測量之線



甲方案
分割

嘉義市段段地號			
地號	登記面積(平方公尺)	面臨路面寬(公尺)	備註
A	341	約 15.40 公尺	擬分配王亮鈞取得
B	853	約 28.50 公尺	擬分配王淑美取得
C	512	約 18.55 公尺	擬分配王淑香取得
合計	1706		
說明	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 8 月 18 日 109 南分院正民健 109 家上 45 字第 08484 號函辦理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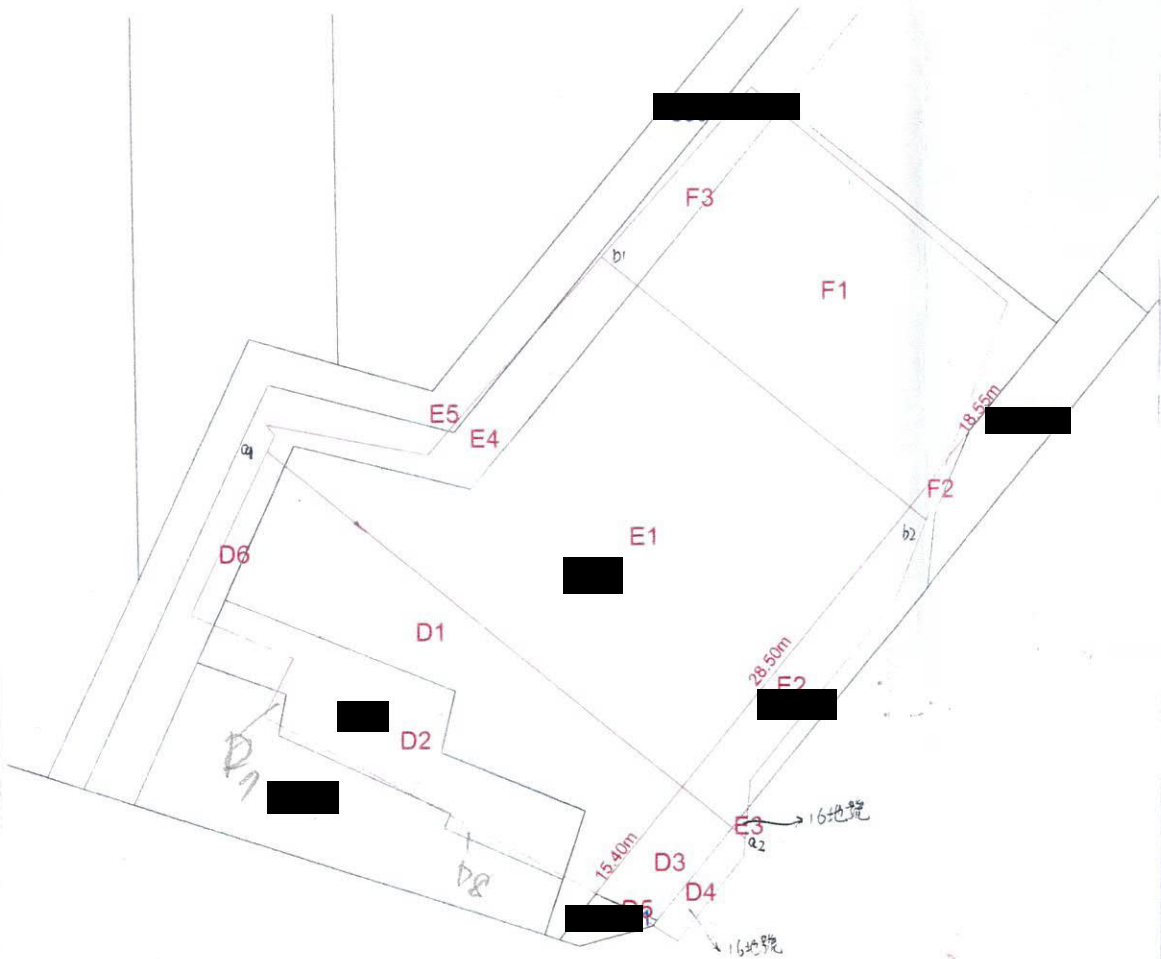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 1/1200

主任郭登訓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109.9.24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件二

土地坐落	縣市鄉鎮市區
	嘉義市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南分院正民健 109 家上 45 字第 11909 號及 110 年 2 月 9 日 110 南分院正民健 109 家上 45 字第 01476 號
	分割遺產事件 (繪製分割方案) (甲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10 年 2 月 17 日 字 75 號
鑑測日期	110 年 2 月 25 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 實線地籍圖線 --- 指示測量之線



比例尺 1/600

甲方案
(分割線前後延伸至建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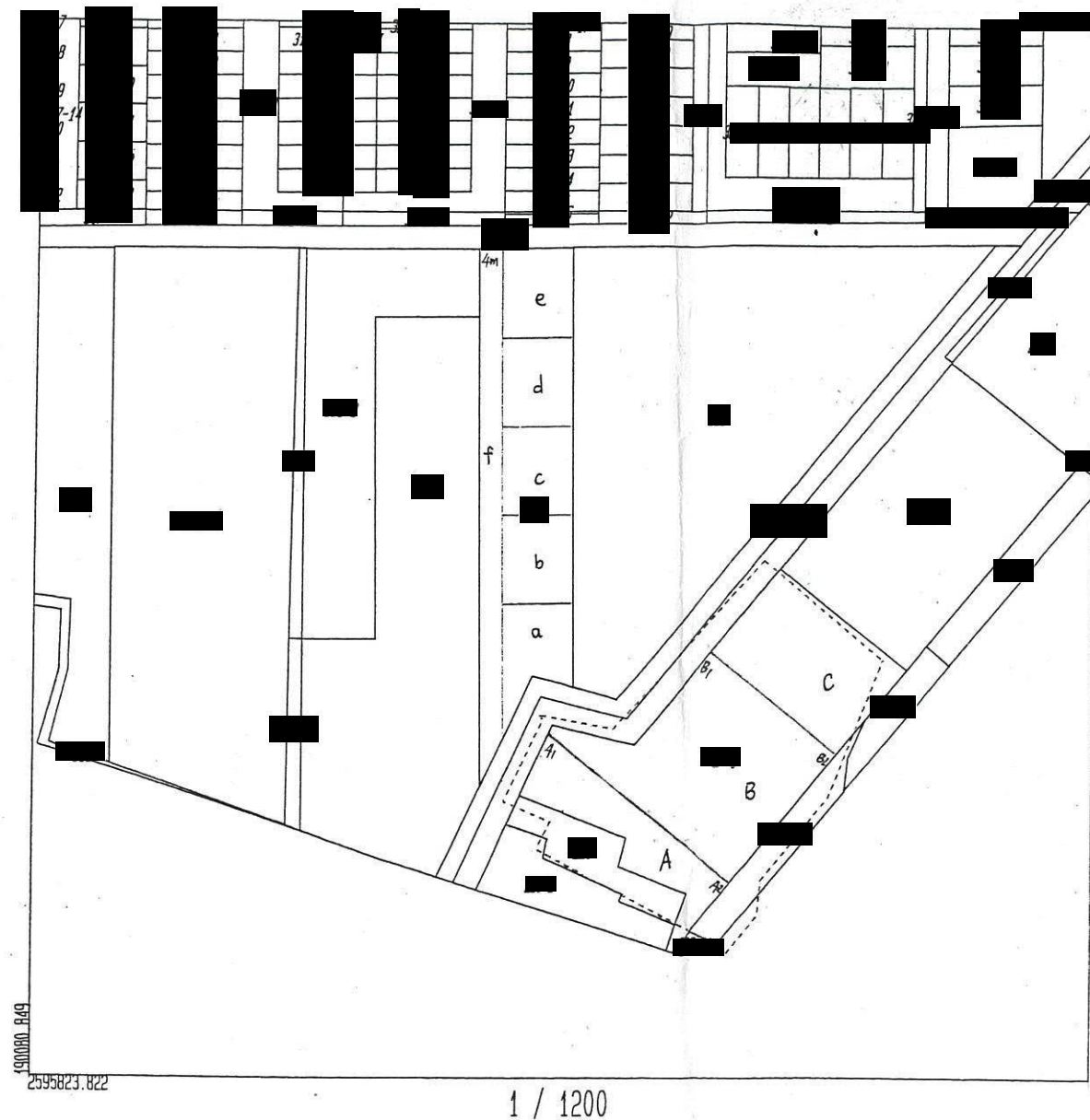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 段 段 地號			
地號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坐落地號	備註
D1	331		擬分配王亮鈞取得
D2	182		
D3	51		
D4	21	地號	
D5	1		
D6	26		
D7	3		
D8	1		
合計	612		
E1	851		擬分配王淑美取得
E2	105		
E3	1	地號	
E4	105		
E5	2		
合計	1064		
F1	462		擬分配王淑香取得
F2	4		
F3	57		
合計	523		
說明	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南分院正民健 109 家上 45 字第 11909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9 日 110 南分院正民健 109 家上 45 字第 01476 號函辦理。 二、面積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。		

主任 王樹穩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110.3.2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件三

土地坐落	縣 嘉義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 11 月 5 日嘉院聰家慧 108 家繼訴 11 字第 1080013779 號
囑託事項	分割遺產事件 (現況測量與繪製分割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08 年 11 月 25 日 字 467 號
鑑測日期	108 年 12 月 13 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— 實線地籍圖與擬分割線 --- 前指示測量之線 (即現況房屋) 註：A1A2、B1B2 線段為擬分割線



分割方案
比例尺 1/1200

嘉義市 段 段 地號(合併後面積 1706M ²)、 地號(面積 1322M ² ，應更正為 1260 M ²)		
代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A	341	王亮鈞單獨取得
B	853	王淑美單獨取得
C	512	王淑香單獨取得
合計	1706 平方公尺	
a	182	王淑美單獨取得
b	182	王亮鈞單獨取得
c	182	王淑玲單獨取得
d	182	王淑香單獨取得
e	182	陳王蓮花單獨取得
f	350	王淑美等五人分別共有
合計	1260 平方公尺	
918 建物	331	占用 A 部分面積
	853	占用 B 部分面積
	402	占用 C 部分面積
合計	1646 平方公尺	
說明	一、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 11 月 5 日嘉院聰家慧 108 家繼訴 11 字第 1080013779 號函辦理。 二、依法官現場指示辦理測量 地號上噴漆至之位置，其中超出 與 地號地籍線範圍，僅標示位置，不計算面積。 三、 段 段 地號面積超出允許公差，須辦理面積更正。(原登記面積 1322 平方公尺應更正為 1260 平方公尺)。其中，a-e 登記面積分別為 191 平方公尺，應更正為 182 平方公尺；f 登記面積為 367 平方公尺，應更正為 350 平方公尺。 四、面積登記四捨五入後計算至整數位。	

主任 郭登訓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108.12.31